

# 汉中市信用管理办公室

---

---

## 关于对《汉中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次征集开始时间：2021-6-2      结束时间：2021-6-18

根据中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要求和《汉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信用建设实际，起草编制了《汉中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为集中民智、反映民意、凝聚民力、问计于民，科学编制好规划，现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在公示期内登录“汉中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相关规划内容，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成反馈，提出意见建议。为了便于更好的沟通和完善规划，请在提出意见建议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您的意见建议请于2021年6月18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一）电子邮件：[hanzhongxyb@163.com](mailto:hanzhongxyb@163.com)

（二）传真：0916-2626168      联系电话：0916-2626828

（三）寄件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市发改委（市信用办）

---

---

附件：汉中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

汉中市信用管理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汉中市“十四五”**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录

一、把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时期历史机遇.....	1
（一）发展基础.....	1
（二）发展形势.....	5
二、新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思路.....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9
（三）主要目标.....	10
三、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格局.....	12
（一）建立健全信用制度规范.....	13
（二）完善信用信息基础设施.....	13
（三）提升信用信息共享服务能力.....	14
（四）做大做强区域信用服务市场.....	15
（五）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合作机制.....	15
（六）持续开展诚信宣传教育.....	16
四、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16
（一）创新以告知承诺制为抓手的事前监管.....	17
（二）推进以信用分类分级制度为基础的事中监管.....	17
（三）规范以联合奖惩机制为核心的事后监管.....	18
（四）强化市场主体信用权益保护.....	19
五、发挥信用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用.....	19

(一) 强化生态文明的信用约束.....	20
(二) 创新生产要素配置的信用模式.....	20
(三) 打造促进消费的信用品牌.....	21
(四) 倡导社会治理的信用示范.....	22
(五) 提升政务服务的诚信水平.....	23
六、实施一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23
(一) 社会信用体系标准规范专项工程.....	23
(二) 信用信息共享扩能升级专项工程.....	24
(三) 统一信用监管平台专项工程.....	25
(四) 环保信用评价专项工程.....	25
(五) “信易贷”专项工程.....	26
(六) 产业链信用管理专项工程.....	26
(七) 信用品牌专项工程.....	27
(八) 职业信用管理专项工程.....	27
(九) 信用示范专项工程.....	28
(十) 全市信用监测专项工程.....	28
七、保障措施.....	29
(一) 机制保障.....	29
(二) 组织保障.....	29
(三) 资金保障.....	30
(四) 安全保障.....	30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信用汉中”建设的核心内容，是加快完善现代化治理体系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升级发展的重要支撑。为深入推进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彰显城市竞争力，按照中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要求和《汉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性规划，规划期为2021年—2025年。

## **一、把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时期历史机遇**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以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共享，发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作用，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全面推进“信用汉中”建设为目标，本市启动新一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社会信用组织体系不断完善，信用制度及标准体系基本建立；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稳步推进，联合奖惩机制初显成效；信用服务产品运用广泛，汉台区试点示范建设效果明显；诚信宣传教育、诚信文化活动、社会诚信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会诚信意识明显提高，社会信用环境持续优化，“信用汉中”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展总体顺利。**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起步良好。2016年汉中市被省表彰为信用体系建设先进市，2016年、

2017 年在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月排名中一直位于全国地级市前 100 名，处于全省前列(前二名)，2018 年 2 月，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督查组在陕西省督查中，我市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工作受到督查组肯定和高度评价。

**2. 政务诚信建设稳步推进。** 出台政务诚信相关制度，发布《汉中市政务诚信体系建设行动方案》、《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从规范政府行政权力、政府采购、财政资金使用、招标投标等方面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积极探索建立政务诚信档案。建立健全政务诚信公开承诺机制和政务诚信监督管理机制，组织开展政务诚信公开承诺、委托第三方信用机构、进行政务诚信调查评估、完成省营商环境政务诚信体系建设和省对市政务诚信体系建设第三方机构评估。组织全市各级政府机构对政府失信事项进行全面排查和梳理，并进行自查自纠，督促整改，提升政府公信力。强化政府机构带头讲诚信、守契约，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长效机制。

**3. 商务诚信建设创新突破。** 加快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印发《汉中市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和失信治理实施方案》，完善信用评价体系，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电子商务全流程市场监管体系。实施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对失信主体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商务领域失信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打造诚信示范街、开展“文明诚信市场”“文明诚信集市”和“守合同重信用”等行

业诚信评比活动，突出示范引领，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4. 社会诚信建设不断提升。**推出“信易批”“信易贷”等“信用+”守信激励场景，释放信用红利，增强市民“获得感”。加快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深入挖掘弘扬先进典型事迹，让守信者有获得感。在汉台区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在政务、环保、食药安全、劳动保障、工商流通五大重点领域，创建信用村镇、社区、信用户和培育诚信经营农资示范户，加快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努力实现社会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运用，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造示范。

**5. 司法公信建设扎实推进。**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并在信用网站公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其高消费等行为，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机制。

**6. 深入开展诚信文化建设。**强化教育培训，引领社会成员诚信自律，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全方位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开展“诚信树风尚共建信汉中”主题宣传活动，提升全市诚实守信意识，营造全民“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形成“人人讲诚信、事事重诚信”的良好氛围。结合“3.15”“6.14”等活动，广泛宣传中省相关政策决策、征信知识和信用常识等，通过“最美系列人物”的评选活动，着重挖掘各行业诚实守信先进典型事迹，不断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环

境。

**7. 市信用平台功能逐步增强。**按照国家信用平台建设“一体化”要求建设市级信用平台，截止2020年6月，全市累计报送信用信息241.16万条，384个部门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其中市级部门51个，县级部门323个；积极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现“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站办结、一网共享”，增量社会信用代码公示和存量机构代码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工作的换码率和换证率均达到100%。优化“信用汉中”网站建设，率先在全省开通信用动态、公示公告、政策法规、信用知识、信用申报、曝光台等栏目，调整数据目录、增加查询引导功能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及便民服务。市信用平台共享共用功能逐步发挥，成为本市新一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基础设施。

**8. 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在监管制度、奖惩联动机制、补偿救治机制等方面不断完善，出台《汉中市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汉中市重点领域“黑名单”发布制度》《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在奖惩联动中应用信用承诺、公示公开、限制措施，开展信用修复的补偿救治机制。同时在行业监管中推行信用信息核查、“双随机、一公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信用监管机制，推进信用监管，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9. 重点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在网上政务服务创新（市县区

政府服务大厅)、信用信息应用示范、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汉中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农户信用评级建档)、重点人员诚信建设(政府机构及公职人员诚信档案数据库)、司法公开(“阳光执法”)等重点工程建设完成,达到规划目标。

“十三五”期间,本市新一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为“十四五”期间的拓展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与此同时,也面临亟需补齐的短板:体制机制不完善,推进难度加大;平台建设较滞后,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有待加强;失信事件较多,城市信用月排名严重下滑。

## **(二)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汉中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高质量建设“区域中心城市、生态经济强市、幸福宜居名市”的关键五年。在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为主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新形势要求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外部环境和内在要求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迎来了新一轮历史发展机遇。

**1.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讲话精神指出的社会信用体系服务新方向。**一是助力“绿水青山”生态文明保护和绿色生态产业发展。汉中生态资源丰富,“两山两江”生态优势明显,“大健康”、“大旅游”、“大生态”等绿色产业发展基础得天独厚,

切实抓好生态文明领域的信用监管和失信治理，服务于以生态文明建设统领高质量发展。二是支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的发展战略落地。汉中工业体系较为完整，制造业基础较好，“四向融入”区位优势明显，通过信用体系打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资本、数据、人才、技术等要素聚集，发挥信用在市场化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支持生产要素高效配置，有利于形成“三个经济”带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化发展的现代产业格局。三是促进治理能力提升。发挥信用体系在创新治理理念、治理制度和治理方法方面的积极作用，在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从严治党等方面，强化政务诚信，优化民生服务供给，不断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对信用体系建设提出的新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从六个方面对“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是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二是加强学风建设，坚守学术诚信；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三是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扩大基础公共信息数据有序开

放；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四是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继续放宽准入限制；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五是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六是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

**3. 治理体系现代化和经济转型升级，赋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使命。**一是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的重要措施。汉中是地处秦巴山区的“汉家发祥地”，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加强失信惩戒，有利于弘扬诚信文化，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二是构建新时期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重要基础。随着汉中“放管服”改革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加快、社会治理创新推进，按照国务院工作部署，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成为“十四五”期间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工作抓手。三是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手段。通过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全面完善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持续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四是共建共治共享拓展社会发

展新局面的重要保障。我国社会结构、社会观念、社会心理、社会行为正在发生深刻变化，需要充分利用社会多元主体对诚信原则的共识，在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劳动就业等方面发挥社会信用体系的“最大公约数”价值，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发展新局面提供思想共识保障。

**4. 汉中城市发展战略和功能定位，提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定位。**一是服务于汉中“三市”建设的总体目标。打造区域中心城市、幸福产业名市、生态经济强市，需要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作用，不断提升和优化社会环境、营商环境、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面临开放型经济体制和城市现代化管理新需求，建设更大规模、更加便利、更加创新的社会信用体系势在必行。二是服务于汉中积极融入西部大开发新格局。“十四五”期间，汉中市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主动融入“一带一路”，融入成渝、关中平原两大城市群，在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过程中把握发展机遇，通过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补齐新时代社会治理和金融服务的新型基础设施短板，不断提高区域竞争力和吸引力，促进资本、数据、人才、技术等要素聚集，促进产业来汉投资兴业。三是服务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汉中的要素禀赋，通过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汉中文化旅游、健康养生、体育休闲、教育培训四大幸福产业的诚信品牌，不断吸引资本和人才的流入，以信用建设促进产业升级，以产业升级满足消费升级，推动幸福产业成为汉中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动力引擎。

面对新形势、新机遇，我市要对标国内信用体系发展水平，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力度，进一步健全体系框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格局，进一步聚焦重点任务，推动社会信用体系服务高质量升级发展，进一步强化体系保障，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努力为我市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好支撑，努力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 **二、新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围绕我市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建设“三市”新篇章的发展主线，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打造“信用汉中升级版”为重点，完善信用体系制度规范，提升信用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全面建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发挥信用在市场经济和社会治理中的基础调节作用，全力支撑我市建设现代化治理体系和高水平市场体系，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效的信用保障。

###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规范发展。**按照中省部署，结合汉中实际，

以顶层规划和制度规范引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制度规范研究制定，兼顾社会治理、经济发展、数据安全和权益保护。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的总体规划、制度设计、组织协调、示范引导作用，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注重发挥市场机构和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切实建立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信用体系长效机制。

——**强化应用，重点突破。**立足于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社会治理、市场监管、资源配置、生态环境、民生服务、失信问题治理等重点领域，以用促建，推动信用信息共享、业务流程协同、信用产品和服务和信用监管机制不断优化，切实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

——**创新发展，安全保障。**积极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信用评价、信用服务流程等方面创新发展，不断运用新技术强化数据安全和权益保护，依法合规满足日益增长的信用信息服务需求。

###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汉中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目标是建立国内一流水平、符合社会治理现代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满足人民对诚信环境需求的社会信用体系。

——**到202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运行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信用制度更加完善，信用政策、标准、规范体系全面形成；信用

数据要素市场初步形成，市县（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全面建成，实现互通共享，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市场化征信系统形成可信的安全共享网络；信用服务支撑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发一系列信用产品和服务，形成国有控股信用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和市场化信用应用服务合作体系；信用建设长效机制运行良好，形成政府主导、多方配合、分工明确的信用体系共建长效机制。

——到202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效支撑高质量升级发展。生态文明领域信用信息全覆盖，失信问题可管可控；政府治理能力提升明显，政务诚信评价居全省前列，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运行良好，联合奖惩更加规范有力；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效果明显，营商环境评估居全省前列，信用在市场要素聚集、配置过程中作用明显，形成财政、金融合力支持产业发展的局面；民生服务领域诚信公平水平提高，打造一批全国有影响力的幸福产业诚信品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居全省前列，信用价值感知度和获得感明显增强。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预期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5年	属性
制度规范	落实中省要求出台信用监管制度完成率	100%	约束性

	全过程信用管理标准规范完成率	100%	预期性
信用信息共享	社会主体信用档案覆盖率	100%	约束性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时公开率	100%	约束性
	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完成率	60%	约束性
	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率	100%	预期性
信用信息应用	信用应用重点任务完成率	100%	预期性
	信用信息日均查询量	>3 千次	预期性
	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覆盖率	80%	约束性
	联合奖惩备忘录执行率	80%	约束性
	企业信用修复率	100%	预期性
第三方评估	政务诚信评价全省排名	前 3 名	预期性
	营商环境评价全省排名	前 3 名	预期性
	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成熟度评估	基本形成	预期性
	人民群众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满意度	>80%	预期性

### 三、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格局

以构建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为目标，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制度规范，推动建成全覆盖的信用信息基础设施，提高信用数据安全共享开放能力，做大做强区域信用服务市场，创新信用体系共

建共治共享的合作机制，持续开展诚信宣传教育，争取在“十四五”末建成依法依规、作用凸显、运行高效、安全可靠社会信用体系总体格局，形成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

### **（一）建立健全信用制度规范**

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不断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形成全市综合性政策措施和行业性政策措施相结合、配套制度和标准规范互为补充的较为完善的信用体系建设规章规范体系。实行信用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加快制定我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发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领域范围负面清单，出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完善市场主体全程信用管理基础制度，出台信用承诺、自愿注册、信息公示、信用评价、分级分类、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制度文件。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明确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完善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建立信用信息公示统筹机制。规范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发布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细化信用信息开放共享、安全保护的技术标准。支持大型企业建立完善的信用管理制度及产业链信用认证体系，鼓励行业协会发布行业信用自律管理要求。

### **（二）完善信用信息基础设施**

突出政府主导作用，加快完善公共、行业、市场等各类信用

信息系统建设，形成层次清晰、功能互补、互联互通、安全共享的信用信息基础设施矩阵。强化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总枢纽”和“信用中国（陕西汉中）”“总窗口”功能，实现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数据归集总量突破1亿条。推动重点领域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全覆盖，扩大行业信用信息归集数量和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县区部署信用信息平台，打通市县（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形成全市“上行到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公共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的运行体系。鼓励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合同履行、信用交易评价等行为记录机制，行业组织建立从业机构、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记录制度，支持大型企业建立产业链、产业集群征信系统，支持合格信用服务机构建立社会化征信系统。

### **（三）提升信用信息共享服务能力**

以政务数据全面开放共享为示范，推进政务、金融、公用事业等信用信息跨领域依法共享，强化信用信息加工利用，形成信用数据要素流通和应用机制。运用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建成覆盖全市各政府部门、公共事业单位、行业商会协会、核心企业、通讯运营商、互联网平台的可信数据共享网络，形成信息目录和数据授权上链、数据源单位独立数据存储、按需依授权使用的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体系。建设“城市信用大脑”，集成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产业发展、金融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信用分析模型和风险预警规则，关联信用奖惩措施，提升经济社会智能化决

策支撑水平。充分运用“互联网+”模式，拓展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方式，提高信用信息惠民服务的覆盖面和承载量。探索建立信用数据交易流通制度，鼓励国有企业设立信用数据交易市场，完善信用数据流通交易规则。

#### **（四）做大做强区域信用服务市场**

积极发挥信用工具在经济社会的资源配置、关系调节和风险防范等环节的导向功能，加快实施“信易+”工程，推动信用服务产业化发展。政府率先示范，依法合规开放信用数据资源，拓展财政资金使用、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审批、融资担保、纾困分险、评优奖励等活动中使用第三方信用产品和服务。引导大型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完善内部风险管控、供应链信用认证和供应链融资支持制度，促进制造业聚集发展。优化文化旅游、健康养生、教育培训、体育休闲的放心消费环境，打造一批幸福产业“诚信品牌”，提升“四个在汉中”的吸引力。创新研发符合市情、可向西部地区推广复制的信用产品和服务。加强信用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信用人才培养服务，开展信用从业人员资质认证和信用管理职业资格培训。吸引国内一流信用服务机构在汉设立分支机构，促进相关产业和衍生产业聚集发展，打造有区域影响力的信用服务产业。

#### **（五）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合作机制**

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引领作用，突出发展改革部门和市信用办的规划、统筹、组织、协调、推进、监督、

评估等职能，强化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与应用的主体责任，鼓励行业商会协会广泛建立诚信自律机制，支持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发挥创新驱动作用，重视新闻媒体开展诚信教育宣传的引导作用，积极调动多方力量，形成共识、共建、共享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体系。主动对标对表关中平原、成渝两大城市群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多样化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形成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结果互认机制，支持我市企业“走出去”，促进招商引资“引进来”，深入推进“四向融入、全域开放”。

#### **（六）持续开展诚信宣传教育**

积极创建“诚信政府”、“诚信企业”、“诚信村镇”、“诚信社区”、“诚信市民”等诚信品牌，树立诚信典型，挖掘诚信典型事迹，讲好我市诚信故事。编写公务员诚信手册、市民诚信手册、学生诚信教育材料，出版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鉴，做好诚信宣传进校园、进楼宇、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的专项工作，广泛开展诚信教育。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做好“诚信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及“信用汉中”品牌推广活动，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9·20”公民道德宣传日、“12·4”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中突出诚信主题，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

### **四、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进一

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一）创新以告知承诺制为抓手的事前监管**

依托全市行政许可事项“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审批试点，梳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建设实名信用承诺系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制度。规范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证明替代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和主动公示型等六类信用承诺，制定完善的信用承诺业务流程和技术标准。积极推进纳税、行政审批、注册登记、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社会保险、职业资格、政府采购、交通运输等领域开展信用承诺。建立信用承诺问效机制，定期对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进行复核。将承诺履约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管理，依托政府网站、“信用中国（汉中）”和各部门网站加强承诺信息向社会依法公示，违背承诺、虚假承诺记入失信记录，依法依规实施相应的惩戒措施。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普及重点人群的职业道德诚信教育，全面建立市场准入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市场主体开展自主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引领带动形成良好的市场氛围。

### **（二）推进以信用分类分级制度为基础的事中监管**

出台公共信用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规范，全面建立以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为基础的市场主体分级分类制度，大力推进差异监

管，精准监管、重点监管，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创新监管方式。规范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流程和信息格式，鼓励市场主体自愿注册经营活动中的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做出承诺，丰富和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提升企业信息透明度和诚实守信意愿。完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参照我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制定符合市情、覆盖企业、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推行市场主体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双评价”制度，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汉中）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支持开展以信用分类分级为基础的市场监管。鼓励核心企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参考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

### **（三）规范以联合奖惩机制为核心的事后监管**

贯彻落实中省政策法规，规范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以司法裁判和行政决定文书、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按程序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定期发布“诚信汉中红黑榜”。建立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逐步完善强制性和推荐性两类措施清单，确定联合惩戒认定、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等实施规范。建立失信信息公示制度和告

知机制，建立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督促机制。定期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程，重点实施一批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对于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重点领域，加大惩戒力度。依法实施严重失信市场主体的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加强守信激励措施落地，加大守信典型选树和宣传。

#### **（四）强化市场主体信用权益保护**

建立全程信用信息保护制度，提高失信修复效率，加大对非法采集和使用信用信息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市场主体信用权益。依法开展信用信息公示，统筹“信用中国（陕西汉中）”网站、汉中市政务服务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渠道统一公示，强化个人信息脱敏处理能力，推行失信信息公示告知制度。建立完善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明确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严厉打击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名义非法收集、买卖信用信息的违法行为。健全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处理机制，限时修正错误信息并消除影响。完善信用修复制度，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建立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和一网通办机制，丰富做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多种信用修复方式，简化一般失信修复程序。

### **五、发挥信用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用**

围绕新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全

覆盖、强渗透、广应用，充分发挥信用体系在生态文明、产业发展、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的基础支撑和资源调节作用，不断优化生态环境、营商环境、消费环境和社会环境，有力支撑我市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建设“三市”新篇章。

### **（一）强化生态文明的信用约束**

坚持生态文明建设统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完善环保信息公开目录，制定生态信用正负面清单，全面建立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环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信息的采集、监测、共享和应用，建立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严重失信信息的强制披露制度，构建市、区县、乡镇三级生态环境部门统一信息公示和共享体系，强化环保失信惩戒机制和环保守信践诺管理。以秦岭、巴山、汉江、嘉陵江等生态保护重点区域为重点，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环评、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生态环境监测、环保设施建设运维等领域环保信用监管机制。严格执行环保失信“黑名单”制度，实施联合惩戒。不定期开展生态环境失信专项治理，对于案情重大、影响恶劣的失信案件，联合公安机关挂牌督办，严厉打击环境犯罪。

### **（二）创新生产要素配置的信用模式**

发挥信用在市场资源配置过程中的基础性调节和导向作用，建立劳动力、资本、技术等活跃生产要素配置的信用辅助决策机制，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建立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重大项目

审批、招商引资等领域的信用核查和信用评价制度，加强对信用良好、发展潜力大、就业吸纳多的企业扶持精准度和力度。建立重大项目承担主体及相关方的信用承诺、信用公示、信息共享、信用评估、信用监测和失信惩戒管理，降低和防范重大项目实施过程的信用风险。建立纾困分险、政府性融资担保、产业引导基金等领域的企业信用评级制度和风险监测制度，提高财政资金安全管理、风险识别和放大收益的能力。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整合各类融资工具聚集发展，优化企业投融资服务业务流程，支撑“财政+银行+基金+担保（保险）+资本市场”的“五位一体”融资体系健康有序运行。建立装备制造、现代材料、绿色食药三大产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开展产业链信用管理和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动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完善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制度，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加快建立职业信用管理制度，在人才引进认定、国有企业选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彰评优等方面应用职业信用报告。

### **（三）打造促进消费的信用品牌**

打造“大生态”、“大健康”、“大旅游”等产业的“信用品牌”，提升幸福产业吸引力，提高“四个在汉中”增长新动能，有效释放消费需求。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为重点，建立信用信息强制归集制度，严格执行失信联合惩戒，严格落实食品药品行业禁业限制，健全统一权威的全过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住房保障、医疗保健、低保救助、劳动用工、慈善捐献等领域相

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信息登记、自主申报和强制披露制度，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建立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养老家政等行业信用分级和信用评价制度，为消费者提供信用公示、信用状况查询、失信预警和失信投诉服务，重点治理垄断市场、虚假广告、价格欺诈、偷税漏税、非法经营、欺客宰客、强迫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规范中介服务清单，建设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加强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透明化，建成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全覆盖的信用档案系统，推行中介服务市场信用管理制度。推动建立“诚信商圈”、“诚信商业街”，选树一批“质量诚信产品”、“诚信商户”、“诚信企业”。

#### **（四）倡导社会治理的信用示范**

运用诚实守信道德约束和信用管理“软约束”等手段，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形成在党的领导下基层组织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建立企业、自然人的信用报告制度和信用识别体系，聚焦解决证明材料这一人民群众诉求集中的“烦心事”，满足消费者对商户信息和诚信水平简易识别需求。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污、违法居住等“五违”的失信专项治理，完善城市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动机制。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和信用自律工作，开展“信用社区”创建活动，引导居民自觉履行信用规则和诚信公约。加快“信用乡（村）镇”创建活动，积极开展“信用村”、“信用户”的评定工作，加大对“守信典范”的服务优惠力度和宣传力度。

## **（五）提升政务服务的诚信水平**

以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为目标，加快政务诚信建设。全面推进政府信用信息公开，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建立政府部门信用约束、信用履职、承诺考核和监督问责机制。建立政务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定期开展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的政务诚信监测和评价，督促政府部门及时整改。开展政府部门招商引资政策兑现、政府公开承诺事项、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拖欠账款清欠等专项失信治理工作。推动公务员信用档案全覆盖，将公务员个人事项报告、廉政情况、年度考核结果、违法违纪记录等信用信息依法纳入档案，并作为公务员招录、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写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增强公务员诚信意识。

## **六、实施一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加快实施一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专项工程，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以建促用、以用促建”的良性循环，充分发挥信用体系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提升全社会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

### **（一）社会信用体系标准规范专项工程**

联合科研机构 and 国内知名信用服务机构，在中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基础上，广泛调研国内先进经验，研究发布一批我市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标准规范，指导和规范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西部地区城市信用体系样本。针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自然人等九类主题，研究出台信用数据、行为、应用“三清单”，制定全市统一的信用报告模板、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行业信用评价模型，发布市场主体全程信用管理业务规范。制定信用信息记录、共享、存储、应用、安全等地方标准，制定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技术指南，制定“信易+”工程实施规范，制定信用信息安全和数据开放的技术和管理规范。

## **（二）信用信息共享扩能升级专项工程**

持续夯实社会信用体系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完成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扩能升级，建设一批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构建安全可信的信息共享网络。强化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总枢纽”和“信用中国（汉中）”的“总窗口”定位，全面提升平台数据归集、查询开放、应用支撑、安全管理等功能，建设基于区块链的信用信息可信共享网络，推动全市各政府部门、公共事业单位、行业商会协会、核心企业、通讯运营商提高数据开放共享效率。持续完善工商、税务等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功能，建设环境保护、财政资金、金融服务、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医疗卫生、知识产权、流通服务、工程建设、电子商务、交通运输、劳动就业、合同履行、社会保障、教育科研等重点领域信用信息

数据库。建设汉中“城市信用大脑”，集成各行业、各领域的信用评价模型和风险预警规则，提高智能化决策水平。

### **（三）统一信用监管平台专项工程**

加快建设汉中市统一的“互联网+监管”系统，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定期开展失信专项治理。在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科研教育、知识产权、商贸流通、生态环境、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养老服务等领域，选择信用建设需求迫切、信用监管基础良好的市级部门或单位，实施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机制。

### **（四）环保信用评级专项工程**

全面实施环保信用评级，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推动市场主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生态环境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环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健全生态环境严重失信信息的强制披露制度，构建市、区县、乡镇三级生态环境部门统一信息公示和共享体系，建立政府部门间、跨区域间协查、联查和信息共享机制。以秦岭、巴山、汉江、嘉陵江等生态保护重点区域为重点，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环保信用评级全覆盖，将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地方重点监控企业、重污染行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企业、污染物排放超标超量企

业、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以及上一年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被处以行政和刑事处罚的企业，强制纳入评价范围。

### **(五) “信易贷” 专项工程**

持续深入推进“信易贷”，以中小微企业和农村经济体为重点，切实解决中小微经济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升“汉中金融超市”平台功能，建设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提高数据服务支持融资的能力，优化“信易贷”功能，增加“信易担”、“信易债”、“信易险”、“信易投”等功能，整合和优化各类融资工具，全面支持“财政+基金+担保（保险）+银行+资本市场”的五位一体融资格局高效运行。建立汉中优质企业数据库，整合“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上市后备等优质中小微企业资源，对接产业基金、私募基金、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等金融资源，推动供应链金融扩大规模，围绕创新链、产业链打造资金链，支持“产业+金融+科技+生态”的金融新生态健康发展。

### **(六) 产业链信用管理专项工程**

以信用为纽带，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的高效融合，着力培育产业集群化发展。建立装备制造、现代材料、绿色食药三大产业的产业信用管理中心，支持核心企业组建供应链管理公司，建成核心企业内部信用管理体系，建立供应链信用认证体系，形成数字化的虚拟产业园，扩大产业链上下游赊销和供应链融资服务规模，有效降低产业集群交易成本，提高产业集群的竞争力和合作紧密度。绘制制造业、幸福产业、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的“产业一张图”，

建立政策扶持、招商引资、优化布局等过程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信用管理机制，加强信用承诺管理，切实落实履约践诺，系统性支撑产业延链强链补链工作。

### **（七）信用品牌专项工程**

打造一批消费领域的信用品牌，推动重点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放大我市生态资源禀赋吸引力，提高“大生态”、“大健康”、“大旅游”消费吸引力。建立茶叶、中药材、食用菌、现代果业、畜牧水产业、蔬菜等六大重点产业的食物药品信用信息系统，开展产品质量信用监管。建设健康养生领域统一信用信息系统，推进家政、物业服务标准体系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养老幼教领域信用监管。建设“汉中旅游诚信网”，开展旅游景区诚信星级评定，建立秦蜀古道、两汉三国、汉江溯源、秦巴生态、天汉乡村等旅游产品的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围绕文化创意游、民俗风情游、遗迹探险游、主题乐园游、康体养生游、乡村休闲游等产业，创建“诚信景点”、“诚信民宿”、“诚信餐饮”、“诚信小镇”、“诚信导游员”等旅游诚信品牌，打造全域“放心旅游”。建设天汉大道中段、滨江新区、兴汉新区、城东、江南大河坎等五大核心“诚信商圈”，带动一批“诚信商业街区”。创新“信易+”场景，持续开展“信易游”、“信易行”、“信易医”、“信易住”、“信易租”等消费惠民活动。

### **（八）职业信用管理专项工程**

开展重点人群执业信用管理，建设职业信用档案，在人才引

进认定、国有企业选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彰评优等方面应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强化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律师、司法鉴定人员、会计师、审计师、评估师、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的执业信用操守，出台失信惩戒措施。推进医务人员、教师、导游、执业兽医、家政人员、中介服务从业人员、新闻媒体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

### **（九）信用示范专项工程**

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信用示范工作，提高全社会信用认识和诚信意识。加快创建“信用区县”、“信用园区”、“信用乡村”、“信用社区”、“信用企业”、“诚信个人”等一批信用示范典型，支持高新区、洋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创建省级信用示范区，加快建设农村经济信用经营体系，正向引领全社会诚实守信。以生态环境保护、金融服务、交通运输、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食药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险、市场秩序、电信服务、职业招考等领域为重点，加强联合奖惩，定期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促进全社会提升诚信意识。

### **（十）全市信用监测专项工程**

建设全市统一的信用监测系统，突出问题导向，建立市场主体和重点领域信用监测制度，及时防范、发现和处置失信风险。建立全市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企业发债、专项扶持资金、贴息代偿、政府性融资担保、产业基金等财政资金支持企业名录，开展企业信用状况监测，及时进行企业辅导和问题处置。开展重

点产业信用风险监测，防范信用风险、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传导。加强各级政府、行业部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监督，定期开展政务诚信第三方评议，发布区域、行业信用水平指数和政务诚信指数。参考国家城市信用监测指标，对全市各区（县）的信用状况和信用舆情事件进行监测、预警，不断提升信用建设水平。积极对标对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落实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

## **七、保障措施**

### **（一）机制保障**

充分认识社会信用体系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支撑性作用。一是强化部门协调配合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二是明确政府和市场化机构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优势和分工，建立“政府+市场”的合作机制。三是主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制度规则。四是政府率先垂范，在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使用信用服务和产品，有效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同时引导市场主体重视和提升信用管理水平。

### **（二）组织保障**

持续完善汉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区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监测和考核制度，建立相关工作问责机制，确保各项建设任务如期完成。鼓励行业协会参与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吸引、遴选各类信用专业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合力的组织体系。

### **（三）资金保障**

多方筹措资金，确保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是由财政出资设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用于信用立法及制度建设、信用理论与课题研究、信用平台开发、信用应用开发与推广等。二是采用 PPP 模式，以授权运营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基础设施建设。三是设立信用产业发展基金，通过资本吸引、培育和壮大信用服务产业。

### **（四）安全保障**

坚持依法依规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充分保障各主体合法的隐私权力和数据权益。一是持续加强社会信用体系理论机制研究，加快信用体系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明确信用信息全程管理制度。二是提升信用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技术防护能力，建立完善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三是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严厉打击借社会信用体系名义非法收集、买卖信用信息的违法行为。